

#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办〔2022〕27号

---

## 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有关要求，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按照省级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的要求，对九江市专项治理范围内的24个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其中九江市公安局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的的问题是“商务评审中“制造厂商实力”要求实验室加分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限制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87号令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和“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未按要求（条例第五十条、财库〔2015〕135号）”。

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以上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拒不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报送的资料包括：（一）整改报告；（二）佐证材料；（三）问题清单台账。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